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5,940,775股，发行价格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43,897,595.03元，扣除发行费用53,435,746.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90,461,848.9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亚验[2018]2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智能化地下空间施工装备制造项目 | 60,221.00 | 42,236.00 |
| 2 | 高空作业平台智能制造项目 | 123,460.00 | 95,870.00 |
| 3 | 智能化物流装备制造项目 | 120,532.00 | 13,669.18 |
| 4 | 智能化压缩站项目 | 64,040.00 | 43,006.00 |
| 5 | 大型桩工机械产业化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 48,280.00 | 17,250.00 |
| 6 | 徐工机械工业互联网化提升项目 | 43,383.00 | 37,015.00 |
| 合计 | | 459,916.00 | 249,046.18 |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先期投入，截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7,370.05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370.0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注）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1 | 高空作业平台智能制造项目 | 123,460.00 | 95,870.00 | 436.59 | 436.59 |
| 2 | 大型桩工机械产业化升级技改工程项目 | 48,280.00 | 17,250.00 | 6,933.46 | 6,933.46 |
| 合计 | | 171,740.00 | 113,120.00 | 7,370.05 | 7,370.05 |

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金额不包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董事会决议日（2016年12月12日）之前投入金额。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370.05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8]30号）。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370.05万元。

七、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8]30号）。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公司本次以募

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违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意见；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1 日